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日訂立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及追認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涌

香港，2026年11月2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7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涌先生、沈滌凡先生及盛夢月女士；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